

合同编号：\_\_\_\_\_

霍城县清水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清水河镇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  
规划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霍城县清水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清水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二标段）

甲 方：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霍城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霍城县清水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清水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二标段） 项目进行了招标。经 全体专家 评定，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霍城县清水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清水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二标段）；
- 1.2.2 标的数量：本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标的质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2.4 服务内容：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102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不含税价为：969811.32 元，适用税率：6%，税金：58188.68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102.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15-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50%，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1.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元整）；

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15-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35%，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5.9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规划获得正式批复或审查通过后15-2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清余款，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4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先行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名称：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 0281 1423 0822 XD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阴虹桥支行

账号：3200 1616 1440 5120 4072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成果报告。（若遇自治区、自治州、霍城县相关工作进度要求变化，本次规划编制服务期限相应调整）。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1.5.3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1.6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1.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6.2 质量保证：保证本项目的高质量编制，并且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行业标准。

1.6.3 售后服务：对规划后续的实施反馈提供技术咨询，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欠付设计费以及逾期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上述条款解除该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规划、另行招标、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霍城县朝阳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超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江阴市五星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丁立

联系人：

孙晓伟 刘超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